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信達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72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使用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爰請各校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相關注意事宜如下：

(一)學校應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(二)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其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，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，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。

三、109學年度開學在即，請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將該規範放置於學網站供師生查閱，以免衍生管理爭議；另請各校於109年8月31日前，協助將網址及校務會議通過日期完成線上填報（另案公告），俾利彙整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